附件6

准东开发区人才工作室领衔人政治审查报告

根据《关于做好第三批开发区级人才工作室建设的通知》（新准组发〔2024〕×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单位联合纪检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对申报××××××人才工作室领衔人进行审查。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××××××高层次人才工作室

领衔人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年××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××学历，现任××单位××主任。

该同志能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切实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能够坚决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和新疆工作总目标，坚决维护祖国统一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保持高度一致，思想不动摇、态度不暧昧，能够严守反分裂斗争纪律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，能够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。

经综合审查，×××同志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，未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符合申报开发区级人才工作室领衔人推荐标准，同意推荐。

二、××××××技能大师工作室

领衔人×××，男，×族，××年××月出生，××学历，现任××公司首席技师。

××同志能够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在事关道路、制度、旗帜、方向等根本问题上的立场不含糊、原则不动摇。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以产业报国和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，在推动民族振兴、国家强盛的中国梦中实现自我价值。

经综合审查，×××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，未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，符合申报开发区级人才工作室领衔人推荐标准，同意推荐。

 ×××党委

2024年××月××日